

股权转让协议

出让方：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湖西路滆湖公园旁湖岸8号木墅

受让方：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幢B1-033号

鉴于：

- (1) 于本协议签署日，出让方拥有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7.44%股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人民币5000万元。此外，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持有标的公司50%股权，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调基金”）持有标的公司17%股权，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伏深圳”）持有标的公司5.56%的股权。
- (2) 标的公司目前持有一座装机容量为20MW的光伏电站。此外，标的公司持有丰县中晖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晖公司”）100%股权，中晖公司目前持有一座装机容量为3.8MW的光伏电站。
- (3) 受让方对出让方拥有的标的公司17%的股权提出收购意愿，出让方拟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以资信守。

1. 股权转让

- 1.1 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7%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 1.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商公路	2500	50%
2	出让方	522	10.44%
3	受让方	850	17%
4	国调基金	850	17%
5	联合光伏深圳	278	5.56%
	合计	5000	100%

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2.1 出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以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估值人民币2.55亿元为依据，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33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百叁拾伍万元整）（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

2.2 受让方将在如下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 （1） 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出具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
- （2） 标的公司的现有股东招商公路、国调基金及联合光伏深圳书面同意放弃中国法律和标的公司章程赋予的优先购买权。

出让方将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向受让方提供如下文件：

- （1） 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批准；
- （2） 标的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应修订的公司章程，且内容获得受让方的同意。

如果出让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向受让方提供上述文件，出让方应赔偿受让方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2.3 在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出让方如下账户：

户名：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462463848388

账号：中国银行常州分行武进支行

2.4 双方由于签署及执行本协议所引起针对其的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或其它税项应由每一方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缴纳。

- 2.5 本次股权转让因工商、税务等变更登记过程中涉及的行政性收费由标的公司承担。

3. 交割

- 3.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2 目标股权交割日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标的公司的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就本次股权转让签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之日为准）。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自交割日起，目标股权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义务转移至受让方。

4. 出让方承诺与义务

- 4.1 出让方承诺标的公司及中晖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均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出让方保证对转让股权拥有所有权及完全处分权，保证在出让股权及中晖公司权益上未设定抵押、质押，保证出让股权及中晖公司权益未被查封，保证转让出让股权及中晖公司权益不受第三人之追索，否则，出让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 4.2 出让方保证本协议项下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宜已获得出让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 4.3 出让方保证本协议项下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宜已获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且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4.4 出让方保证其向受让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无重大遗漏及虚假。
- 4.5 在正式签署合同后如因出让方和标的公司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事实而对受让方造成损失的，受让方可向出让方追索。
- 4.6 出让方对本协议签署之日前，标的公司历史遗留应交税款，含社保、企业所得税及标的公司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承担社保、税务等追缴补缴及未决诉讼带来的相应损失。

资



2041

5. 受让方承诺与义务

- 5.1 受让方承诺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
- 5.2 受让方保证本协议项下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宜已获得受让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6. 特别约定

6.1 关于目标股权的回购，出让方及受让方一致同意：

- (1) 本第6.1条约定的目标股权回购将按照回购当时的标的公司现状交易；
- (2) 在受让方持有标的公司期间，出让方有权按照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款与按IRR 12%/年收益率计算的收益之和回购受让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及收益权；
- (3) 在受让方持有标的公司12个月至48个月内，受让方有权要求出让方回购受让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款与按9%/年回购收益率计算的收益之和；
- (4) 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一方提出回购要求，因另一方不予配合导致未能在对方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目标股权的回购，则根据逾期天数，另一方应以前述约定计算出来的回购价格为基础，按其万分之五/天另行支付逾期利息；
- (5) 出让方同意，一旦发生本第6.1条约定的目标股权回购事件时，出让方应促使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如受让方提出该等要求时）；
- (6) 目标股权回购时，若受让方持有目标股权期间从标的公司收取股利、减资款的，则需从出让方应付的回购价格中扣除受让方已实际收取的相应股利、减资款；
- (7) 在受让方持有标的公司期间，标的公司有义务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全体股东分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减资等安排），双方应予以配合。

6.2 尽管有本协议第6.1条的约定，在受让方持有目标股权超过12个月后，受让方有权按照本次股权转让款与按年化收益率不低于9%水平计算的收益之和向第三方出让受让方所持目标股权。

6.3 于本协议签署日前，标的公司股东会业已审议通过相关减资决议，并正在履行减资程序。出让方同意，其于本协议签署日后，依据该等减资程序实际收到的减资款项中，将相当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收到的减资款项的17%的金额部分支付予受让方，并配合受让方完成所需的相关手续。转让方应于收到减资款或分红款当日，将应属于受让方的金额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苏州张家港市支行

账号：5129 0777 4610 304

6.4 关于标的公司的股东借款，受让方同意：标的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前收到的所有款项，优先偿还标的公司所欠的股东借款。

7. 保密

7.1 任何一方对于所知悉的对方的任何技术、财务、商业保密信息，以及本协议内容，应给予保密；除根据法律、法规或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要外，未得到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不得使用、传播或向第三方披露。

8. 违约与赔偿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承诺及说明，从而使得其他方承担或蒙受任何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开支，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9. 争议的解决

9.1 因本协议的洽商、签署及履行相关的任何争议，若不能通过友好协商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此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地点在深圳。

10. 其他

10.1 如应本协议之任一方要求，其他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另行签署供标的公司办理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转股协议。该

协议仅约定本协议第1条及第2条的内容，且除非双方一致同意，该协议不应与本协议的约定相冲突。如该协议与本协议的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0.2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0.3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分别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32

(本页无正文，系《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出让方：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9年7月5日



受让方：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日期：2019年7月5日



附件 1： 标的公司承诺函

承诺函

就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让方）与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受让方）转让本公司17%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承诺，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期间，除非取得受让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本公司自身，并保证本公司子公司丰县中晖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不得从事如下行为：

- (1) 任何宣派和支付股利/股息；
- (2) 任何增资、减资、注册资本转让；
- (3) 提前偿还债务；
- (4) 出售、转让、处置、出租、许可、抵押、授予任何财产、权利或资产或在其上另行创设权益负担，或授权该等出售、转让、处置、出租、许可、抵押、授予或设置权益负担；
- (5) 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
- (6) 对任何已有的合同或协议做出不利于标的公司或中晖公司的修改；
- (7) 通过向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奖金或者增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的方式，将标的公司或中晖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提高；
- (8) 修改标的公司或中晖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政策或原则、财务会计规章制度；
- (9) 除本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章程修订外，修改或变更标的公司或中晖公司的章程；
- (10) 回购、偿还或发生任何贷款责任或承担、认可任何人的义务或对之负责，或提供任何贷款或垫款，或在其任何资产上授予任何担保权益；
- (11) 开展任何除现有业务经营以外的新的业务；
- (12) 支付、免除、让与、放弃、豁免、和解、让步或满足任何请求、责任、义务或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或法律程序；

(13) 与关联方订立或实施任何关联交易（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特此承诺！

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